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公費生)	
組 別		台南市國小教師組	嘉義市國中教師組
報 考 資 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具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2. 若已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第一張教師證書須為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大學為資訊相關學系畢業，或已取得修畢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若已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第一張教師證書須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
分發學校及分發學年度以及培育語言別要求		1. 台南市口埤實小(116 學年度分發、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2. 台南市子龍國小(116 學年度分發、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3. 台南市文昌國小(116 學年度分發、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4. 台南市裕文國小(116 學年度分發、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5. 台南市新市國小(116 學年度分發、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6. 台南市玉山國小(115 學年度分發、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7. 台南市仁和國小(115 學年度分發、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116470 號及第 1120116470A 號函，第 6 與第 7 之公費生名額已註銷，更正取消此兩名額之招生。	嘉義市民生國民中學(116 學年度分發，第二專長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招生名額		以上各分發學校皆各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40%)	一、自傳(請就個人成長背景及歷程、印象較為深刻之個人經歷、個性特質及興趣等說明之)。	一、自傳(請就個人成長背景及歷程、印象較為深刻之個人經歷、個性特質及興趣等說明之)。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40%)	二、學習計畫(請就完成師資培育過程進行規劃及說明)。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四、英檢成績單(無則免附)。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或已取得國小師資生資格之證明、國民小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完成國民小學實習證明、著作、研究報告、推薦函、工作服務證明文件等，若無以上各項則免附)。	二、學習計畫(請就完成師資培育過程進行規劃及說明)。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四、英檢成績單(無則免附)。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國民中學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或已取得中等教育師資生資格之證明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完成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專長實習證明、著作、研究報告、推薦函、工作服務證明文件等，若無以上各項則免附)。
		※上述所有文件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口試 (60%)	口試日期：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3F 指定教室，口試時間將另行公告於系網頁。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0.4+口試*0.6	
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		1.面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500 元、中低收入戶 1,050 元	
備註		1.報考考生是否具備資訊相關學系畢業之資格，由本校認定。 2.各組考生成績若皆未達錄取標準時則從缺。 3.國民小學公費生畢業分發前須取得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4.國民小學公費生畢業分發前須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該教師證書須為其第一張教師證書，未能符合此項要求者將失去分發資格。 5.國民中學公費生畢業分發前須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且該教師證書需為其第一張教師證，另須加科取得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未能符合此項要求者將失去分發資格。 6.要求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師資培育公費生須於畢業前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認證(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分測驗皆須達 B2 等級)，未能達此項英語能力要求者將失去分發資格。 7.要求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師資培育公費生須於分發學年度前完成。 8.公費師資生未能於規定分發學年度前完成所有培育要求者將失去分發資格，不得延後分發學年度。	

備 註	9. 國民小學公費生畢業前須通過學科知能評量，達到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之要求標準。 10.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71597 號函，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11.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研商 109 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之會議決議，自 110 學年度起，甄選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應於契約書中明訂公費受領期間之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平均每學期已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為計算，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 12.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9186 號函，若公費生已具教師證書者，完成修習課程至分發學年度之間尚有 1 學期至 1 學年之落差，請依公費受領年限，增加課程修習規劃，或與預定分發縣市共同評估提前分發之可能性。 13. 以上關於公費生之要求未盡之處，以及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辦理外，並依公費生行政契約書與校內各相關規定以及分發學校之需求與規定辦理。 14. 報考公費生台南市國小教師組及嘉義市國中教師組之錄取學生入學後，其研究所課程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並取得管理組畢業證書。 15. 公費生台南市國小教師組與嘉義市國中教師組僅能擇一組報考，不可同時報考。 16.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由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公費生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者優先遞補。 17. 由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備取遞補至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具公費生資格。 18.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19. 報考台南市國小教師組規定說明： 19.1. 報考台南市國小教師組考生於報名時須填寫志願序，志願序可以僅填選一校或填選多個學校，志願序調查表繳交後不得再修改。 19.2. 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後，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分數最高者依其第一志願錄取為分發學校之公費生，之後，所留名額由第二高分者依其志願分發，若所留名額不在第二高分者的志願序中，則第二高分者即不獲率取，之後依序由第三高分者依前述規則分發，以此類推至最後一名備取者為止。
聯絡資訊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07-7172930 轉 8001 網址：https://dept.nknu.edu.tw/WE/zh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公費生) 入學考試錄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

本人報考 113 學年度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如台南市國小教師組所列分發學校報到或招生不足額時，本人同意依下方所填註志願順序遞補為正取生。

確認選填優先志願順序遞補如下(請依意願於所列學校前之方格以數字標示志願序，如：1.口埤實小 2.文昌國小 3.新市國小...)：

- ☐ 台南市口埤實小(116 學年度分發，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 ☐ 台南市子龍國小(116 學年度分發，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 ☐ 台南市文昌國小(116 學年度分發，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 ☐ 台南市裕文國小(116 學年度分發，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 ☐ 台南市新市國小(116 學年度分發，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

☐ 本人已確實詳閱 112 年 12 月 6 日更新之「113 學年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確知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台南市國小教師組之招生名額已更正如上，並仍同意報考。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